

全团要讯

第 28 期

共青团中央

2021 年 12 月 27 日

编者按：买房贵、租房难等住房问题，是当前制约青年高质量发展的“拦路虎”。团广东省委依托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机制，联合省直相关部门推出“青年安居计划”高校应届毕业生住房保障服务行动，从政策倡导和实项目双向发力，探出一条获得青年点赞的好路子。可见，解决青年住房问题确实很难，但从团广东省委的探索来看，共青团也不是无法作为。现编发其经验做法，供各地学习借鉴。

团广东省委探索实施“青年安居计划” 努力破解高校应届毕业生住房难题

针对青年住房难题，团广东省委联合省直相关部门迎难而上、大胆探索，推出“青年安居计划”高校应届毕业生住房保障服务行动，并将其纳入首批《广东青年民生实项目》，围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按照“实物保障+货币补贴+社会化补充+信息化建设+行业规范”思路，推动公租房、人才房政策，推出优惠住房、青年驿站等建设，实实在在帮助青年解决操心事、烦心事。

一、从政策倡导上破题探路，突显住房的青年民生属性

团广东省委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相关文件精神，联合省直相关部门推出“青年安居计划”高校应届毕业生住房保障服务行动，明确提出“力争到2022年基本实现珠三角地区城市每年新增供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的比例不低于20%，非珠三角地区城市不少于10%”的工作目标。以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名义，统筹全省及各地市有关单位力量，通过“货币+实物”的保障方式，多渠道为高校应届毕业生谋住房福利，鼓励地方集中建设公租房和人才房，优先向高校应届毕业生配租，支持各地降低或免除高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公共租赁住房购买社会保险期限的条件等，为解决高校应届毕业生住房问题提供政策依据。

二、从信息渠道上加强统筹，破除市场的信息孤岛效应

针对房源供求信息不对称、政策宣传不到位等“信息孤岛”问题，团广东省委联合省住建厅依托 12355 青年之声平台，搭建“青年安居”信息查询系统，设房源信息、政策解读、青年驿站、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板块，为青年提供最新的住房政策和资讯，集中展示现有可申请的公租房、人才房、青年驿站以及其他各类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房源信息，提供即时免费咨询服务。截至目前，已动员指导广州、深圳、佛山等 18 个地市在“青年安居”信息查询系统上线可供高校应届毕业生申请的公租房、人才房 8700 套，高校应届毕业生通过系统查询住房信息 45 万次。

三、从住房供给上整合资源，打造保障和补贴创新模式

针对青年人才“住宿难、求职难、融入难”等问题，团广东省委指导带动各地市团委，紧密围绕“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进行探索，整合社会资源专门搭建“青年驿站”，为求职的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最长 7 天的免费住宿，并推出岗位推荐、就业辅导、职场能力提升、政策咨询等“一站式”服务。深圳、珠海、东莞、惠州等地已建成 28 个公益性“青年驿站”，拥有床位 888 个，累计服务 3 万余人。云浮市专门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推出 62 套可拎包入住、租金优惠的青年安居住房，符合一定条件的还可享受租金全免政策。截至目前，全省已有 2456 名高校应届毕业生通过“实物保障”与“租赁补贴”相结合方式解决住房难题。

四、从市场机制上探索创新，调动社会多元主体积极性

团广东省委联合住房租赁协会，动员住房租赁企业，专门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推出优惠社会化租赁住房活动，覆盖广州、佛山等多个地市，高校应届毕业生可享受专项优惠、无理由退房、押一付一、支付立减等租房优惠政策；联合中国建设银行广东分行推出“青年安居行 无忧毕业季”活动，在毕业季期间为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专属优惠服务，全渠道最大优惠力度助力高校应届毕业生解决住房难题。团广州市委联合相关社会组织开展 2021 年大学生毕业季“港湾关爱计划”公益活动，推出就业安居“大礼包”。团佛山市委联合相关租赁企业开展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的住房优惠活动等。截至目前，全省累计专门推出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的优惠社会化租赁住房共计 9500 套。

五、从聚集区域上集中发力，为青年发展提供精准服务

团广东省委联合租赁企业，在青年公寓、青年社区等住房租赁场所推动建立“青年之家”、社区志愿服务站等服务阵地，为青年提供“送回家”的文化学习、体育健身、休闲娱乐、婚恋交友、志愿公益、创业就业等各类服务。同时，在社区组建垃圾分类等各类青年志愿者队伍，营造安居乐业的社区氛围，提升青年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团佛山市南海区委在青年聚集的商住社区桂城街道建设“南海青年之家”阵地，内设心理咨询室、南海区志愿总站、青少年活动培训室、党团活动室、大学生活动基地和青吧等 6 个功能室，开展活动 70 余场次，服务青少

年超 2100 人次，既促进了基层团组织建设，也为广大青少年打造了一个温馨和谐的活动场所。

下一步，团广东省委将持续用力，在之前工作探索的基础上，进一步解决好高校应届毕业生住房难问题。一是倡导出台更多青年住房政策。继续发挥青年发展规划联席会议作用，推动高校应届毕业生住房保障政策纳入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予以明确，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二是继续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住房推出民生实项目。联合省住建厅制定住房发展“十四五”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探索面向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长租公寓，严格规范社会化住房租赁市场。三是针对青年聚集社区公寓提供更多精准服务。在青年公寓、青年社区等住房租赁场所继续推动建立“青年之家”，加大“两新”组织的建团力度，健全以共青团为主导的青年组织体系，完善教育、健康、婚恋、就业等青年关心的各方面政策，鼓励青年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多方面保障和支持青年的城市融入。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省级团委书记。